

泛暴派亂港之心不死，每月都企圖借元朗7·21事件復燃黑暴之死灰，近日又以事件發生9個月為名，謀劃今日在元朗等多區掀亂逞暴。煽暴文宣為製造火藥味及激發仇恨，炮製所謂「清除黃屍甲由」、「保衛家園」海報，扮元朗居民主動挑釁，同時煽人以「勇武」裝備上街，企圖挑起火併同時嫁禍元朗居民。有煽暴文宣又以「派口罩」及「和理跑」等活動，圖催谷「和理非」今日上街集結，為黑暴提供「人肉屏障」及分散警力。警方密切留意網上信息及加強情報分析，強調只要任何人有違法行為，必定嚴正執法，並呼籲市民遠離危險地點，切勿參與非法集會。

煽「勇武」火併嫁禍居民 谷「和理非」上街當「肉盾」

泛暴派亂港之心不死，每月都企圖借元朗7·21事件復燃黑暴之死灰，近日又以事件發生9個月為名，謀劃今日在元朗等多區掀亂逞暴。煽暴文宣為製造火藥味及激發仇恨，炮製所謂「清除黃屍甲由」、「保衛家園」海報，扮元朗居民主動挑釁，同時煽人以「勇武」裝備上街，企圖挑起火併同時嫁禍元朗居民。有煽暴文宣又以「派口罩」及「和理跑」等活動，圖催谷「和理非」今日上街集結，為黑暴提供「人肉屏障」及分散警力。警方密切留意網上信息及加強情報分析，強調只要任何人有違法行為，必定嚴正執法，並呼籲市民遠離危險地點，切勿參與非法集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泛暴派近日又以7·21事件發生9個月為名，謀劃今日在元朗等多區掀亂逞暴。圖為去年7月27日參與元朗非法集會的暴徒用鐵支瘋狂襲警。

黑暴文宣圖激發血腥打鬥，傷害及嫁禍元朗居民。圖為去年9月22日凌晨，元朗暴衝中，被圍毆致傷的路人。

煽暴派近日在網上發佈所謂「勿忘7·21」，發起3·21的連串文宣戰，聲言之前數次行動均遭警方重創，「勇武手足」人數愈來愈多，為分散警方及聲東擊西，煽動黑衣人兵分兩路，夜間7時分別於西鐵元朗站和港島銅鑼灣站集結。

挑釁警重兵部署就「區區開花」

為煽動更多「和理非」的對立情緒，煽

暴文宣更扮「藍絲」及元朗居民，頻頻上載所謂「除暴」海報，並在屯門、元朗廣泛張貼。該海報大字標題「清除黃屍甲由」、「齊心保衛家園」，煽動黑衣人要全副裝備自保，看似有人主動備戰向「黃絲」挑戰。

該張有火藥味的海報成功挑起眾「黃絲」情緒，有核心「黃絲」於網上通知：「避戰者：請勿進入元朗，備戰者：請準備各種中

距離武器甚至遠距離武器」，為暴力衝突作好準備。

有「黃絲」亦聲稱若警方重兵部署，就「區區開花」，計劃令全港再度淪陷在黑色恐怖當中。

巧立名目吸「和理非」分散警力

黑暴文宣又稱這些海報在屯門、元朗到處張貼，引各路人馬到場，激發血腥打鬥，

一可達到逞暴目的，二可嫁禍元朗居民或「藍絲」挑事打人，可謂用心惡毒，還上載自稱為警方裝甲車入元朗的圖片，聲稱「目睹銳武裝甲車昨晨入駐元朗」，亦成功為眾「黃絲」「打雞血」，激起仇警網民不斷辱罵警方。

由於絕大多數市民已厭棄黑暴，加上警方不斷改變策略及時控制場面、拘捕核心暴徒、擊破黑暴破壞香港圖謀，暴徒的行動逐

漸失去所謂「和理非」的安全網，故煽暴文宣每次策劃暴行，都會巧立名目，企圖吸引大量「和理非」參加，分散警力，以及為警方圍捕暴徒造成障礙。有人就發起今日「和理跑」，號召「全民參與」為3·21行動造勢，及在屯門、元朗、天水圍42個地點發起「321口罩日」，希望全面動員黃絲出動「晒馬」。對此，警方已調整部署，應對突發事件。

被圍毆的翁：黑魔搶軚釀意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黑暴四處破壞、打砸縱火，更襲擊不同意見的市民，令不少市民無辜受傷。去年10月初，一名的士司機被多名黑衣魔圍毆，頭部須縫4針，胸骨也斷了4條。他被毆後近日首次在網媒鏡頭前現身，強調當時是因為有黑衣魔搶軚造成意外。對自己因為曾參與國慶遊行活動而無辜遇襲，他身體和心靈均受創傷，但問心無愧，也絕不後悔。

「蓄意撞人唔需要停定俾人打」

59歲的士司機鄭國泉去年10月6日駕駛的士途經深水埗時，被多名暴徒拖出車廂圍毆，頭部受傷，鮮血直冒，左右共4條胸骨也被打斷，須要留院4天接受治療。他近日接受「通視」頻道訪問，是被毆後首次在鏡頭前現身，還原事件真相。

他指出，自己當日是無辜遇襲，「如果我係蓄意衝向人群，我架車唔需要停定嚟度俾人襲擊，大家有常識嘅人都可以諗到，我點解要停定架車呢？我根本係好無辜嘅人。」

他憶述當時情況時仍猶有餘悸：他駕車轉入欽州街時，前面有大堆黑衣魔，突然有一個拿着鐵通的暴徒狂插其車左邊的擋風玻璃，玻璃被插穿，開了車門的安全鎖，衝上左邊乘客位襲擊他，另一暴徒則打開其右邊車門，「當時我掙扎，佢就搶我軚盤，令架車轉軚……我都諗住今次會玩完！」

短片旁述提到，鄭國泉被送到醫院後是另一段折磨的開始。鄭國泉說：「醫護人員同我過床去照X光時，係唔會理會你傷勢或者痛楚，就咁踢你過床。我嗌痛，佢都唔



鄭國泉強調當時是因為有黑衣魔搶軚造成意外。

會理你……（醫護人員）對我係非常之唔客氣。我住咗4日醫院就要我出院，只靠吃喇止痛藥我。」

起底被騷擾 料參加國慶有關

事發後，他更被指當時撞傷人，令他不斷被辱罵和騷擾，更有人將他的電話、地址、家人照片等公開，私隱被嚴重侵犯，令他飽受滋擾：「佢哋幫我去所有酒樓落單，更有人傳WhatsApp嚟話要坐你個呢個手嘅士。」由於有不少熟客找他，令他難以轉換電話號碼。

他估計，自己是因為曾參加國慶遊行活動而受襲，「因為我部車插咗國旗仔，我個車牌又太好認，俾佢哋認出。」但他坦言，對參與國慶遊行活動問心無愧：「人哋講乜，自己冇做過，清者自清，我問心無愧。我身為中國人，國慶節係我哋中國人嘅大喜慶日子，我對於當日遊行嘅動作，絕對唔會後悔，因為我支持我哋自己中國人嘅國家。我係中國香港人，我哋中國人應以我哋國家為榮！」

市民發起「一人一信」投訴中西區會誣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思文）由泛暴派把持的中西區區議會一再辱警及滅警聲引起公憤，有人發起「一人一信」行動，向民政事務局及中西區區議會投訴民主黨議員甘乃威、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葉錦龍及該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並要求特區政府嚴肅調查、處理。

泛暴派刁難 阻警方回應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本月12日出席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時，即被泛暴派不斷刁難，不但要求與會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更屢次口出惡言，污衊警方為「黑警」。該會主席葉錦龍更不允許倪采欣回應，為維護警隊尊嚴，她帶隊離席並向該區區議會投訴。

前日，中西區區議會大會上再出現類似情況：甘乃威和葉錦龍在會議開始時便宣讀辱警宣言，多次污衊警方

「警暴」，又稱警方在過去大半年「行為卑劣」，自己「不向黑勢力低頭」，更抹黑警方「拒絕出示委任證」及離場是「擅離職守」和「不尊重議會」。

倪采欣即時表示，希望簡短回應兩人的失實言論，但鄭麗琼就以「口頭聲明不需討論」而要求她「即刻收聲」。她在接受網媒採訪時說，自己當時是為了維護警隊尊嚴而帶隊離席，而根據《警察通例》，警員只有在行使警權時才需出示委任證，出席區議會會議並非行使警權。

是次事件引起市民公憤，一群市民發起「一人一信」，投訴甘乃威及葉

錦龍的聲明中含有誇張失實的無理指控，嚴重影響警隊聲譽；投訴鄭麗琼作為主席，不但未能公正主持會議，更拒絕警方對失實指控作出回應，粗暴禁止警方代表發言，令議會變成一言堂，讓人非常痛心，希望民政局及區議會跟進。

警方促勿向「黑惡勢力低頭」

有警方消息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警方非常愛護甘乃威及葉錦龍作為區議員對假新聞深信不疑，但對反黑暴的李伯被火燒、羅伯被磚打死，對區內有警察受傷、嚴重受傷這些活生生發生的事實完全視而不見。市民大眾都知道，黑勢力和惡勢力就是四處破壞的暴徒，希望中西區區議會會員停止針對單一政府部門，公平公正地履行作為民選議員的責任和職務，並對甘乃威自稱「不向黑惡勢力低頭」表示「欣慰」。

「辱藍」議辦男秘書涉傷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及劉家衡，早前在其租用的議員辦事處外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告示，其間發生衝突。昨

日，劉家衡在社交平台指，深水埗區區議員李文浩及劉家衡，早前在其租用的議員辦事處外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告示，其間發生衝突。昨

12日涉嫌傷人被捕的劉家衡女友「滅時潘（Miss Pun）」潘書韻各以5,000元保釋。警方表示，經進一步調查，昨日在長沙灣拘捕一名涉嫌傷人的31歲姓李男子，他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4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警拘10人涉假中介騙25業主3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黑財務中介近日假扮銀行職員致電樓按業主，稱對方違規二按涉違反合約或違法，誘業主到騙徒開設的財務中介公司「補救」。業主按指示向持牌財務公司借貸時，需要交保證金、手續費或抵押費，連帶所貸款項一併存放騙徒的賬戶，騙徒吞款後即失聯。2018年至今，最少有25人中招損失共3,000萬元，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前日採取「勇戰者」行動，拘捕6間中介公司共10人。

被捕9男1女（20歲至61歲），來自6間不同的財務中介公司，分別擔任公司銷售員、董事、及「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等。全部涉串謀詐騙25名受害者被扣查。

詛稱二按違法 誘業主申按「補救」

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胡妙儀表示，騙徒可能循不法途徑或經財務公司掌握客戶資料，選擇一些有銀行按揭，且曾作二按貸款的業主為目標，再冒充銀行職員致電受害者，詛稱其二按貸款未獲一按銀行的

同意，涉違反合約甚至違法，必須到指定財務中介公司申請按揭。

當受害人不虞有詐，到指定財務中介公司處理違約問題時，公司職員即轉介他們到持牌財務公司申請借貸還錢。受害者獲得大額貸款後，騙徒即以收取保證金、手續費或抵押費等理由，要求對方將貸款交出，並將款項存入用作處理詐騙款項的傀儡戶口。騙徒取款後，即切斷與受害人的聯絡渠道，中介公司亦隨即結業，令受害人欠下財務公司大筆債項，財務狀況不但未有改善，反而加重債務。

騙徒先後經營的6間財務中介公司由2018年8月至今年3月間，已成功行騙25名受害者，涉款共高達3,000萬元，最大一宗受害人損失320萬元。

警方發現騙徒在得手後，相隔一段時間再設新公司行騙，包括於今年3月再於灣仔開新公司，打算向兩名受害人行騙。警方及時接觸到受害者，協助他們終止共達300萬元的貸款申請。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電腦、文件、及現金等證物。

商業罪案調查科於前日（19日）聯同灣仔警區、旺角警區及觀塘警區人員展開「勇戰者」行動，在全港多個地點拘捕10名騙徒，行動中檢獲110萬現金、財務借貸文件、電腦及手機等證物。

警方呼籲市民，借貸時應提防不法財務中介公司或放債人收取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並應仔細閱讀借貸條款；亦要提防一些假冒銀行或標榜「不成功、不收費」的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即使申請者最終拒絕借貸，中介公司仍會因「成功」申請而要求收費。申請人切勿將貸款交予包括財務中介等第三者。

終院准Uber司機「取酬載客」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8名Uber司機2017年在警方「放蛇」打擊無牌出租車行動中被捕，經審訊後被裁定非法取酬載客罪成，各被判罰款3,800元至4,500元不等。其中24人不服裁決，去年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兩度被拒，昨日到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道路交通條例》中「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準確定義屬重大廣泛及關乎公眾的重要爭議，故批准本案的上訴許可。

屬廣泛關乎公眾重要爭議

24名上訴人為翁浩祥、葉惠明、葉嘉誠、周國光、陳伯基、林欣明、黃偉強、曾國明、許國偉、李慶龍、劉建鋒、謝基寶、湯寶軒、黃世明、李瑞良、李國樑、鍾子俊、張旭鋒、黃兆邦、江梓禮、黃德明、范穎猷、林見發、戚偉豪。昨晨通過外籍御用大律師向終審法院叩門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方要求就《道路交通條例》第五十二(三)條，有關「以作出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這一項控罪元素恰當的法律詮釋作出探

討，認為此議題涉及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亦關乎上訴人有否遭受重大不公。律政司代表陳詞指，若上訴一方的論點成立，恐怕會違反條例的立法原意，令道路使用失去有效規管，例如GoGoVan本來是提供貨運服務的網上平台，到晚上就會被用作載客工具。終院認同有關控罪元素的詮釋具可爭辯之處，決定批出上訴許可。

馬官拒就基本法兩例批上訴

上訴方還稱，有關條例或會與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及第三十三條「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相悖，即條例詮釋太寬「侵犯了市民的人身自由」，及「侵犯了市民選擇職業的自由」，馬道立拒絕就此議題批出上訴許可指出，指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的範圍是否過闊並不具爭辯性，市民在合法的情況下仍有選擇職業的權利，可以當巴士司機、當小巴司機，酒店為住客安排的車輛亦須持有出租車牌照：「難道我想成為大律師，但就不想取得執業資格？」